

合同编号: 2-25-J6B-16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HT25-047D

项目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一) 4K 超高清采集拍摄项目: 小型摄录设备等子系统

甲 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 方: 中广电融合(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人：王丁

电话：010-85336193

乙方：中广电融合（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 2 号广电大厦 8 层北区

法定代表人：金启棣

联系人：李丹阳

电话：1850057294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鉴于：

北京广播电视台（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高清超高清同播技术系统建设项目二期（一）4K 超高清采集拍摄项目中所需“小型摄录设备等子系统”经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0002521020014505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广电融合（北京）传媒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合同条款
- D. 中标通知书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采购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 4K 便携式摄像机等设备，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并运输

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数量、规格、型号、品牌等详见附件一《小型摄录设备等子系统设备分项费用明细》。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达到以下标准：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满足同播标准；满足《4K 超高清和高清兼容制作及频道同播实施指南（2024 版）》中关键技术参数标准，符合 4K50P 4:2:2 10bit HLG 支持 BT.2020 色域录制格式；具有轻便性、灵活性，可应对不同拍摄场景。

3. 合同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156233 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此价格已包含产品设计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装卸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管费、就位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综合费率、总利润、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等）及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再加收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本合同到货周期、实施地点、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到货周期、实施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广电融合(北京)传媒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0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电话：010-8533619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0200041909200678957

2025年10月20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2号广电大厦8层北区

电话：185005729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0000254

2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维持该设备运行所需的包含在合同价中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材料、器具和乙方或依据行业所必须配套的上述物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计划、方案等其他相关资料、调试、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5) “技术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本招标货物有关的全部服务，如提交方案、计划、维护、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 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地点。
- 9)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货物技术规范及质量保证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的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3. 承诺与保证

3.1 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B、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侵权与应诉

货物所有权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甲方已经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拥有、使用、收益、处分该等货物，不会被任何第三人追究相关责任；

知识产权保证：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为履行此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甲方（包括最终使用方）依据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该等货物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权可能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受到了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经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质量鉴定机构认定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2 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A、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B、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4. 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4.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则除非系最终使用单位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应予以更换，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维修的，乙方明确拒绝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响应的，甲方可自行更换或请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但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上述书面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

4.3 双方在此确认，双方依照本合同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仅是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项目验收证明文件时表面无明显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对此予以接收，但任何情况下，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代表乙方对货物上存在的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调试和检验均不能发觉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的解除，更不表明甲方对该等瑕疵或缺陷的认可。即使质量保修期已过，如任何货物因上述潜在缺陷而发生损坏或损失时，仍由乙方负责更换、修理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4 如因进行本合同条款第 4.2 项下有关更换、修理任何货物或其零部件的工作而导致任何货物停运时，则全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应按照因上述更换、修理工作而延误的时间进行相应的顺延。

4.5 在本合同条款第 4.1 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维修单位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提供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 7x24 热线支持，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承诺在甲方重点安全保障期内安排工程师提供重点安全保障服务，保障时间与保障内容需满

足甲方要求。上述维修服务内容及其紧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详见附件二《技术方案》。

- 4.6 乙方的维修人员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义务，在对货物作维修时，其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7 由于维修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最终使用单位及其员工或相关物业管理单位及其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4.8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更换零部件、弥补缺陷或提供有关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维修单位代乙方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乙方同意该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第三人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权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包括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
- 4.9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于 7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4.10 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系统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如属于产品质量导致系统出现问题，应以成本价维修。

5. 技术资料

- 5.1 本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

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若双方关于该等技术资料清单有明确要求的，以该要求为准，若未约定的，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行业规定且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依据该等技术资料使用）寄给甲方。

5.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5.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5.4 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都应使用中文正本。若为外文资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翻译成中文。

6. 包装、装运

6.1 包装

6.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定时，乙方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6.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6.2. 装运

6.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易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记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数量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6.2.2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提示标记。

6.2.3 乙方在每一批货物装运之前，应提前 7 日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作好收货验收准备。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的支出。

6.2.4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6.2.5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6.3 运输

6.3.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负责一切必要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未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在此期间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供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得影响货到工地期及安装工期。

6.3.2 本合同项下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价格中已包括）。

7. 交货

7.1 交货

7.1.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若甲方需要变更交货日期的，应在合理的时间告知乙方，但提前要求交货的，应给予乙方合理的准备期限。

7.1.2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应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1.3 合同货物集成完毕后交付至项目现场为实际交货日期。项目现场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7.1.4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1.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1.6 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7.1.7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情况出现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保险

8.1 含进口：由乙方按照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投保，因乙方未投保导致的一切后果与相关责任将均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或技术资料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证明，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需要。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8.4 乙方须对其任何雇员或其他帮助、服务人员的意外或伤亡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聘于乙方，均不负有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主张、诉讼、费用和支出。

8.5 乙方均须为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有任何从事本合同相关工作的雇员或其他人士受到损伤，乙方应自行解决或通过有关合法途径取得此部分费用。

9. 履约验收方案

9.1 交货申请：在交货前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交货申请，同时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申请与检验文件仅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并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等免责，且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视为最终检验。

- 9.2 到货清点：货物运抵现场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进行初步、表面检查，初步、表面检查后，由双方签署《到货清点合格报告》。
- 9.3 到货清点时发现配置短缺或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如果短缺内容达到招标产品范围的 1%（含 1%），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货物，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除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追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而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 9.4 到货清点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个月以内。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第三方测试，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测试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测试验收方案，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同时针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各类问题，按照甲方需求对硬件设备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和调换，确保整体达到使用要求。测试以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能够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测试标准及甲方系统测试要求。经验收后设备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向乙方签发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
- 9.5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试运行期限重新计算，直至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9.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单位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督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进程。

10. 维护和培训

10.1 维护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保修及维护服务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保修及维护服务的相应内容，向甲方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承诺继续为

该项目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应是乙方给予所有客户的当时最优惠价，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具体维护要求详见：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0.2 培训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关于培训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有关对培训的相应内容安排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内容及人员安排等应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若乙方的培训效果不能满足双方约定或甲方实际掌握该等货物的使用等需要时，乙方承诺为使培训达到该等目标而开展多次且有效之培训。

培训应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不再单独收费。

11 项目变更

11.1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乙双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提出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接收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集成的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提出方在收到接收方的上述回复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若导致合同价格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若不接受回复按原合同执行。

（2）如果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合同技术要求或可推断需要研发的部分，项目变更报价需协商调整，双方需签补充协议。无论是哪一方提出上述变更的建议，凡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均应以本次投标的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为依据。

12 违约赔偿

12.1 交付违约

12.1.1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工作延迟，乙方应顺延交付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除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2.1.2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2.1.3 因乙方提交的货物或培训服务不符合相应标准的，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救措施时间，逾期乙方则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2.2 质量违约

12.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

12.2.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2.3 若乙方因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 12.1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索赔金，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支付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12.4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

12.5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上述违约事项外的其他任何义务，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如造成人员伤亡等），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

通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2.7 若乙方负责人员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当于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此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另行向乙方索赔。

12.8 若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打架斗殴、毁坏、偷盗财物违反社会秩序，侵犯人身和财物安全的情况时，产生的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消除。

12.9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任何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3.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3.1 价格

本合同费用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3.1.1 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制造、仓储、损耗、运输、装卸、保管、现场交货/组装、验收、提供技术服务及维修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杂费、材料包装费、保险费、出厂检验费、技术资料费、所需进口配套材料的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设备投入使用发生的费用。

13.1.2 双方在此确认，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时所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不论该工作是否在本合同中有所说明，也不论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13.1.3 若由于乙方现场交货/组装，对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或本项目中任何已完成部位造成影响，乙方应对其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费用。

13.1.4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任何政策性调整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价格涨跌均不能成为乙方调整本合同单价的原因。

13.2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14.4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提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14.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生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 保密条款

16.1 信息

16.1.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系统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系统深化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16.1.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重要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且因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进行披露和接受。

16.2 保密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甲方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6.3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正当、合法渠道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该信息所有人在对方获取该信息前已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该信息为获取信息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6.4 信息安全

16.4.1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

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6.4.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但应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
-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保证其有权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该类货物所含的软硬件为乙方原创生产或已获合法授权，且未被纳入任何禁止转让或许可的限制性协议。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包括技术）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

17.2 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第 17.1 条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处理应对，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若侵权纠纷导致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无侵权问题的替代方案，否则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7.3 乙方如有基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功能需求、设计图纸、数据资料等（以下简称“甲方资料”）完成的设计、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源

代码、图纸、模型、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测试报告等，以下简称“定制成果”），其知识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定制成果交付后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料和乙方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甲方资料和乙方完成的定制成果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将实施本合同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如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商标申请等）。发生前述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8. 合同的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9.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9.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持续 60 天以上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9.3 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9.3.1 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发生实质性改变；

19.3.2 因政府行为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9.3.3 乙方出现下列违法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的；

（2）乙方拒绝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更换或移走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而使本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的；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4 如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条款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则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有权索回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预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5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不可抗力

2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由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 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1. 争议解决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乙方应在保证工期的前提下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通知

24.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中文书写，以特快专递（中国邮政 EMS）送达，且自发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发送成功记录时为送达。

24.2 双方在此一致确认，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和联系情况详见合同特殊条款；如一方欲改变上述信息的，应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26.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

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7.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28. 合同附件

28.1 附件一《小型摄录设备等子系统设备分项费用明细》

28.2 附件二《技术方案》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甲方”系指：北京广播电视台。
- 2) “乙方”系指：中广电融合（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 3)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到货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2. 保修条款

- 1) 乙方应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至少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计算。如原厂质保超过 36 个月则按原厂质保期实施。如果设备停产，应保证自设备《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 5 年内提供维修与零配件更换服务。如设备出现问题和故障，由乙方负责判定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
- 2) 乙方应承诺在重大活动当中，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重要程度和维护复杂性，派出相应数量的有经验的工程师在质量保证期内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 3) 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应继续根据甲方实际应用需要进行设备完善升级，对于今后可能的升级，乙方应承诺硬件升级价格优惠幅度不低于本次优惠幅度。

3. 交货

自合同生效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硬件产品备货、到

货，按照采购人时间安排由采购人组织到货清点验收，对到货设备规格、数量进行清点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颁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一个月以内。

4.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156233 元（大写：肆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4.2 结算方式：

- （1）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246869.9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玖角整）。
- （2） 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到货，经甲方清点合格并签字确认，签发《到货清点合格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662493.2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叁元贰角整）。
- （3） 甲方组织测试合格后，根据测试结果由甲方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自出具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246869.9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玖角整）。
-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5.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207811.65 元（大写：贰拾万零柒仟捌佰壹拾壹元陆角伍分）。甲方同时提供同等金额的收据。

2) 履约保证金可选择下述方式提交：支票或电汇。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没有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该等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返还收据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6.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7. 通知

双方的联系地址、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丁

甲方联系电话：010-85336387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 2 号广电大厦 8 层北区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丹阳

乙方联系电话：18500572940

附件一《小型摄录设备等子系统设备分项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品产地	是否为进口产品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4K 便携式摄像机-1	CANON	日本	是	EOS R5 Mark II	33,718.00	30	套	1,011,540.00
2	电池-1	CANON	中国	否	LP-E6P	1,200.00	180	块	216,000.00
3	镜头-1	CANON	日本	是	RF100mm F2.8 L MACRO IS USM	10,556.00	5	支	52,780.00
4	镜头-2	CANON	日本	是	RF5.2mm F2.8 L DUAL FISHEYE	15,721.00	1	支	15,721.00
5	镜头-3	CANON	日本	是	RF24-105mm F2.8 L IS USM Z	37,058.00	1	套	37,058.00
6	存储卡-1	至誉科技	中国	否	1TB Essential Pro	3,200.00	480	块	1,536,000.00
7	存储卡-2	闪迪	中国	否	128G	360.00	90	块	32,400.00
8	镜头-4	laowa	中国	否	烛龙目显微镜头套装 FF AUrogon 10-50X	14,000.00	2	套	28,000.00
9	4K 便携式摄像机散热系统	TILTA	中国	否	TA-T68-FCC2-B	920.00	65	套	59,800.00
10	读卡器	至誉科技	中国	否	CFexpress Type B, UHS-I/UHS-II SDXC microSD, SD Express	878.00	30	个	26,340.00
11	微型车载减震臂	TILTA	中国	否	HAD-T15-E-FG	2,600.00	5	套	13,000.00
12	全景运动相机	影石 Insta360	中国	否	X5	9,683.00	4	套	38,732.00
13	4k 拇指相机	影石 Insta360	中国	否	GO 3S	3,943.00	4	套	15,772.00
14	手持相机	大疆	中国	否	Osmo Pocket 3	7,109.00	5	套	35,545.00
15	跟焦手柄套装	大疆	中国	否	跟焦套装	9,220.00	4	套	36,880.00

16	手持稳定器	大疆	中国	否	DJI RS 4 Pro	9,231.00	25	套	230,775.00
17	无线话筒-2	大疆	中国	否	DJI Mic 3	6,632.00	15	套	99,480.00
18	运动相机	大疆	中国	否	Osmo Action 5 Pro 畅拍套装	5,951.00	5	套	29,755.00
19	无线话筒-1	索尼	中国	否	ECM-W3	2,945.00	65	套	191,425.00
20	三脚架	图瑞斯	中国	否	N6T PLUS Q 套装 云台型号: TS-N6 PLUS 三脚架型号: TS-416CF-Q	5,161.00	30	套	154,830.00
21	电池-2	SWIT	中国	否	MC99	972.00	200	块	194,400.00
22	定制线缆	国产	中国	否	定制	100,000.00	1	套	100,0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整							¥4,156,233.00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中广电融合(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0日

→ J

附件二 《技术方案》

一、项目概述

北京广播电视台超高清节目前端摄制系统是北京广播电视台超高清技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台超高清化制播系统改造范围内，探索 4K 及 8K 等超高清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增加 4K 超高清素材储备，为未来拓展应用范围进行铺垫。

二、技术目标

为促成节目形态多样化，进一步充实宣传片、纪录片、专题片拍摄手段和工具，为我台未来技术发展做好技术储备和专业技术人才储备；适应未来高新技术的发展方向，扩充前期设备，提升技术水平，灵活适配节目需求。

三、技术需求

1. 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4K 便携式摄像机-1	每套包含机身、原厂多功能靴指向性立体声麦克风、原厂防雨罩、带定制 logo 携带包。 1. ★满足《4K 超高清和高清兼容制作及频道同播实施指南（2024 版）》中关键技术参数标准，符合 4K50P 4:2:2 10bit HLG 支持 BT.2020 色域录制格式，提供产品证明材料。 2. 全画幅背照堆栈式图像传感器，总像素不低于 4500 万；传感器视频分辨率 $\geq 8K$ (8192 $\times$ 4320)，有效像素 ≥ 3500 万； 3. # 不低于 16+档高动态范围 4. # 机身与镜头组合式影像防抖不低于 8.5 级。 5. 支持 8K 60P RAW/4K SRAW 机身内记录 6. 最高支持 HDMI 输出 8K 30P RAW 外部记录 7. # 支持记录视频同时记录照片 8. 支持 8K 超采 4K/2K 视频。	30	套	接受进口产品



		9. 4K 120P 高帧率并同步记录声音。 10. # 支持高于 5 秒预记录 11. 支持所有视频格式添加元数据。 12. 支持 Type B + SD 双卡槽, 支持多种记录模式。通过双卡槽实现 RAW 记录期间的同步记录 13. 100%全画面自动对焦区域, 具备/手动对焦/单次自动对焦/连续自动对焦/多种对焦模式 自动对焦具备人物、动物和交通工具自动识别功能。 14. 支持眼控对焦 15. 具备伪色和示波器曝光辅助工具。			
2	电池-1	1. # 适用于 4K 便携式摄像机录制 4K 视频时的供电 2. 电池容量不小于 2100mAh 3. 电压 DC 7.2V 4. ★具有 3C 认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产品证明材料。	180	块	不接受进口产品
3	镜头-1	每支包含镜头、UV 镜、遮光罩、前后盖、镜头软包 1. #镜头焦距 100mm 微距镜头 2. 镜头结构 13 组 17 片 3. 驱动系统 NANO USM 超声波马达 4. 重量 $\leq 700g$; 5. # RF 镜头卡口; 6. # 最大光圈不低于 2.8 7. 最大放大倍率 1.4 倍	5	支	接受进口产品
4	镜头-2	每支包含镜头、遮光罩、前后盖、镜头软包 1. # 镜头焦距 5.2mm 2. 镜头结构 10 组 12 片 3. 最近对焦距离 ≤ 0.2 米 4. 重量 $\leq 350g$; 5. # RF 镜头卡口; 6. 支持 EOS VR 系统 7. 双鱼眼镜头 8. 最大视角 $\geq 190^{\circ}$	1	支	接受进口产品
5	镜头-3	每套包含镜头、UV 镜、含 20 针端子电动变焦适配器、遮光罩、前后盖、三脚架座、镜头软包 1. 镜头焦距 24-105mm 2. 镜头结构 18 组 23 片 3. 驱动系统 NANO USM 超声波马达	1	套	接受进口

		4. 镜头自重 $\leq 1500\text{g}$; 5. # RF 镜头卡口; 6. # 最大光圈 ≥ 2.8 7. 最近对焦距离 ≤ 0.45 米 8. #可搭配镜头-3 使用的电动变焦适配器, 实现流畅变焦			产品
6	存储卡-1	1. 适用于 4K 便携式摄像机-1 录制 4K50P 视频 2. # 容量不小于 1TB 3. 存储卡支持 4K/8K 视频录制 4. # 读取速度 不小于 3750MB/s 5. 写入速度不小于 3350MB/s 6. #带有 VPG400 认证	480	块	不接受进口产品
7	存储卡-2	1. # 容量不小于 128GB SD 内存卡 2. 支持 4K V30 U3 C10 相机存储卡 3. 读速不小于 200MB/s 4. 不小于写速 90MB/s	90	块	不接受进口产品
8	镜头-4	含运输箱 1. # 显微镜头 2. 放大倍率 10-50 倍 3. 最近摄距 20mm 4. RF 卡口	2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9	4K 便携式摄像机散热系统	每套包含散热系统、供电线 2 根、V 口电池挂板 1. 适用于 4K 便携式摄像机-1 的散热系统 2. 全包围结构, 可有效保护机身 3. 两档风量调节的散热风扇 4. 阿卡底座 5. 具有多个拓展空位及冷靴接口 6. #散热系统支持 V 口电池供电并环出摄像机供电 7. #散热系统输入输出线接口为 TYPE-C (支持 PD 30W) 接口	65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0	读卡器	4. 支持存储卡-1、存储卡-2 的读取传输 5. #支持 CFexpress Type B、SDXC、SD Express	30	个	不接受



		存储卡读取传输 6. 连接接口 $\geq 10\text{Gbps}$ 7. USB 类型: USB 、 TYPE C 8. 磁吸功能			进口产品
11	微型车载减震臂	1. 包含 4.5 英寸电动吸盘, 口袋减震臂, 减震头、车把卡件、连接件、配重、软包 2. X\Y\Z 三轴独立缓冲 3. 悬浮式结构 4. 液压阻尼减震器 5. 抗风阻 $\geq 120\text{km/h}$	5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2	全景运动相机	每套包含摩托车套装、电池 $\times 2$ 、收纳包、防水壳、脖挂支架、128G 存储卡 $\times 2$ 1. 不低于双 1/1.28 英寸传感器 2. # 8K30fps/5.7K+30fps/5.7K60fps 3. 可实现 360°全景拍摄、可隐形自拍杆 4. 360°水平矫正 5. 至少 15 米防水 6. 支持动态跟拍模式	4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3	4k 拇指相机	每套包含全能套装、128G 存储卡 1. 单机身重量 $\leq 40\text{g}$ 2. #最高录制分辨率 4K 30fps 3. 至少 10 米防水 4. 磁吸安装 5. 拓展舱可自由旋转 6. #通过拓展舱可远程实时预览画面	4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4	手持相机	每套包含全能套装、128G 存储卡 1. 传感器尺寸 ≥ 1 英寸 CMOS 2. 触摸屏尺寸 ≥ 2 英寸, 亮度 700 尼特 3. 最高录制分辨率不低于 4K 60fps 4. #支持 10bit HLG 模式录像 5. #可快速切换横竖屏拍摄	5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5	跟焦手柄套装	创作套装, 包含电机、手柄、LiDAR、收纳包、RS 智能追踪模块 1. 可兼容 4K 便携式摄像机使用 2. 可实现自动跟焦, 对人跟焦距离 20 米 3. 内置视觉摄像头	4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6	手持稳定器	每套包含提把, 携带包, 1. 配件接口 RSA 配件扩展接口 / NATO 接口 1/4"-20 安装孔冷靴接口图传 / LiDAR 测距器接口 (USB-C) RSS 相机快门控制接口 (USB-C) 跟焦电机接口 (USB-C) 2. 支持蓝牙 5.1 充电接口 (USB-C) 3. #最大可控转速 平移方向: 360°/秒 俯仰方向: 360°/秒 横滚方向: 360°/秒 4. 支持接口类型 充电 / 通信接口 (USB-C) HDMI 接口 (Mini-HDMI) RSS 相机快门控制接口 (USB-C) 5. # 承重≥4.5KG 6. 电池容量≥1950 毫安时	25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7	无线话筒-2	每套包含发射器×4, 接收器, 充电盒及附件 1. # 四发一收, 带充电盒, 内置时间码功能 2. 双文件 32-Bit 浮点内录 3. 最多可同时连 4 个发射器和 8 个接收器串联使用 4. 支持 2.4 GHz 与 5 GHz 双频段自动跳频[6], 传输距离可达 400 米	15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8	运动相机	每套包含畅拍套装、肩带支架、收纳包、128G 存储卡 1. 传感器尺寸 1/1.3 英寸 CMOS 2. 双 OLED 高亮触摸屏 3. 360°地平线增稳 4. #最高录制分辨率 4K 60fps 5. #支持 HDR	5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19	无线话筒-1	1. # 两发一收, 带充电盒、带防风罩 2. 支持双声道数字信号传输 3. 具有 NC 降噪和 LC 低切功能开关 4. 蓝牙 5.3 (低功耗蓝牙) 和 LC3+*2 编码 5. 兼容 3.5mm 输入/输出 6. USB Type-C 接口输出数字音频	65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20	三脚架	每套包含三脚架包、云台、脚架 1. # 最大承重不小于 7kg 2. 碳纤维材质 3. 脚架管径不小于 16mm	30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4. 脚架级数： 一键双级三节 5. 俯仰角度： +90°至-66°之间			口产品
21	电池-2	1. 搭配散热系统可用于 4K 便携式摄像机供电 2. ★具有 3C 认证，可携带上飞机，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产品证明材料。 3. #容量≥99Wh 4. 输出接口包含： D-TAP、DC、USB-C、USB-A 5. 支持 PD3.0、QC3.0、apple-2.4A 协议 6. 支持 D-tap 接口和 USB-C 接口充电 7. ★支持 USB、D-TAP 和 C 口，三口同时供电使用，功率不减，提供产品证明材料。 8. 重量≤800g	200	块	不接受进口产品
22	定制线缆	连接线、其它（拍摄所需不可预计损耗材料及线材等）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甲方本项目所投的全部设备提供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从本项目设备整体验收合格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计算。其中重要设备提供原厂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原装未开封的合格正品。并且乙方免费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及与产品相关的公开信息。

乙方承诺提供今后三年内所有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技术工程师到现场并排除故障，做到在最短的时间内响应，如果出现故障乙方无法在指定的时间内修复的，乙方提供备用产品。乙方协调设备原厂工程师现场处理，积极配合甲方的一切需求。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

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除非系甲方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均予以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外，乙方依然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同等于保修期内的服务，涉及服务费用的，应按成本价。

乙方承诺，在北京广播电视台重点安全保障期内，乙方按甲方实际需求安排工程师提供重点安全保障服务，保障时间与保障内容依甲方实际需求决定，乙方完全配合并满足甲方要求。

(2) 售后服务方案

本着以“优质产品、合理价格、贴心服务”的理念和负责、公开的原则向招标方郑重承诺提供如下售后服务内容：

对项目所投的全部设备提供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从本项目设备整体验收合格并取得北京广播电视台《工程、设备、系统》验收表之日起计算。

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原装未开封的合格正品。并且乙方免费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及与产品相关的公开信息。

承诺提供今后三年内所有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

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招标方维修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技术工程师到现场并排除故障，做到在最短的时间内响应，如果出现故障乙方无法在指定的时间内修复的，提供备用产品。协调设备原厂工程师现场处理，积极配合甲方的一切需求。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零部件存在缺陷、发生损坏或出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时，除非系用户自身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均予以更换，造成用户损失的，用户有权向提出索赔。更换后的货物或零部件的质量保修期自更换完成且经用户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质量保修期外，依然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同等于保修期内的服务，涉及服务费用的，为甲方提供不高于市场价的价格。

承诺，在北京广播电视台重点安全保障期内，按甲方实际需求安排工程师提供重点安全保障服务，保障时间与保障内容依甲方实际需求决定，完全配合并满足甲方要求。

故障应急处理

具有本地化快速响应服务的优势，可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响应。针对北京广播电视台用户，提供 7×24 小时线上响应服务，接到甲方线上咨询后如不能线上解决，可在 1 小时内提供技术人员上门服务，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出现故障乙方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由原厂工程师现场处理，积极配合。

故障设备如需运出维修时，一定在得到甲方批准后再行带离现场，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现场维护

配备技术工作人员，对本项目提供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巡检维保。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设备保养的指导和培训。针对产品的结构、安装、调试、配置等问题，进行现场答疑讲解。并提供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协助相关人员使用，维护测试和解决障碍性处理工作，直至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完全自主、灵活地使用、管理此系统，直至能独立操作和简单维护。

备品备件

乙方有固定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并提供易损易耗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仍以不高于市场价向甲方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并且提供的备品、备件为原厂或原厂认可的产品。在确认需更换备件时，备件保证在 8 小时内送达设备安装现场。当获知某一备品、备件将停止生产时，及时向甲方通知，并提供解决方案。

操作培训

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包括集中授课及现场培训。并通过现场示范掌握设备性能及操作、监测及控制特性，以全面理解本设备工艺、监控特性及动力需求；使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各系统、各专业、各设备的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

制定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使相关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使用、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并提供培训相关的文件资料。

五、培训方案

培训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不再单独收费。

（一）培训需求分析

培训是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重要服务。之所以要进行培训需求分析就是要保证：培训范围准确，培训深度适宜，培训计划合理；培训需求分析对培训工作展开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通过对培训需求有效的调研和分析，使甲方得到满意的培训效果。

针对本项目，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现场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确保甲方对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和维护。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介绍、设备运行操作程序、日常保养维护、应急措施和安全保护措施等。使受培训的技术人员掌握设备的运行原理和使用方法，具备日常维护及设备维修等常用技能。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免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二）培训方案

把握甲方的培训需求，收到甲方培训时间安排后，考虑培训资源，制定出合理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并提供相应的讲师与培训资料。

结合培训资源，制定出合理的培训方案，设计的过程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参与，并可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方案报甲方审批，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实施。乙方免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三）培训的目的

提高甲方技术人员的操作水平，保证使用者能对整个产品、系统等全面了解，熟悉日常维护、安全保障措施等工作，有能力处理一般性系统问题，并消除系统因使用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减少突发故障的发生。

通过对主要设备性能、隐蔽工程、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实际操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使甲方技术人员能正确掌握和操作各类设备，了解设备性能、隐蔽工程情况、布线路由、设备安装的原理、要点及易发故障点、熟练操作系统，并掌握该系统基本知识，会排查故障，确保甲方的维护和管理技术人员能够熟练的对系统进行调试、测试、诊断、维护、故障排除、管理等工作。使甲方技术人员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操作技能，从而能够完成系统日常的维护和管理。

（四）培训内容

通过设备原理讲解和现场示范相结合，让甲方技术人员掌握设备性能及操作、监测及控制特性，理解系统构成及设备操作注意事项；使甲方技术人员能熟悉各系统设备的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

保证使用者掌握设备维护的基本方法，对系统各种设备有全面的了解，学会设备的使用方法，熟悉日常维护工作，能对设备报警显示出的故障做出判断，有能力处理一般性问题，减少系统因使用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减少突发故障的发生。

详细培训内容如下：

通过培训教师地讲解、操作示范，使甲方技术人员能了解各设备的电气特性、电气原理，了解各系统设备性能和操作方法。

1. 系统培训

（1）各子系统的理论基础原理结构：

讲师详细讲解各系统构成、原理并对照已有的图纸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集中授课，让技术人员能看懂原理图。

（2）主要设备、器件的作用及设备安装位置：

结合系统中所使用的设备实物和说明书，讲师在施工现场或机房内进行实地讲解，使技术人员了解各系统设备功能。

（3）设备的操作与使用：

在项目现场对系统方案、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授课。要求技术人员动手操作并达到能独立使用设备。

（4）竣工图查阅及完善：

项目施工完成后,在技术人员全面掌握系统的基本原理和设备的操作基础上,讲师应详细地讲解竣工图纸加深技术人员对系统的理解。

2. 维修培训

维修培训的目标:通过讲师的讲解,使用户理解系统原理,配置各系统参数,能对中等难度的故障进行排除。

维修培训的内容包括:

- (1) 系统总体结构及各子系统相互之间的关系;
- (2) 讲解系统总体架构和工作原理,加强技术人员的理论知识,为使技术人员更好的掌握维修技能做铺垫;
- (3) 系统重要参数的设定和修改;
- (4) 结合系统中所使用的设备、器材等实物和说明书,讲师详细讲解系统各参数的设定依据,使技术人员能够依据系统运行的实际情况对系统参数进行修改;
- (5) 系统设备维修:模拟故障排除,向技术人员讲解故障现象和判断故障的思维逻辑与技巧,使技术人员掌握常见故障的排除方法。

(五) 培训实施

按照双方既定的方案实施,为了保证培训的正常进行,保证培训的质量,双方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地处理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

1. 培训讲师

包括厂商指导人员,音视频技术工程师,组织一支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培训小组实施本次培训任务。培训小组的成员不仅熟悉产品的运作和维护,还具有长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培训项目团队的经验,可以确保培训目标的实现。

2. 培训教材、时间

教材:由乙方结合产品技术说明书以及参考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教学大纲(讲义),发给技术人员。

培训时间安排:可根据工程进度和技术人员自身基础以及理解能力,灵活掌握。